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13:30在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-50F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2025年9月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进行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2025年9月5日9:15-15:00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,487,7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97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,024,9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53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,462,8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43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005,6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11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
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04,04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7%；反对：4,42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9%；弃权：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40,021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28%；反对：4,42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20%；弃权：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5,652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77%；
反对：6,4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3%；弃权：
6,37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1,631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1.1151%；反对：6,4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4.4713%；弃权：6,37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4.413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508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17%；
反对：8,9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1%；弃权：
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87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7844%；反对：8,9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.2013%；弃权：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93%；
反对：8,96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4%；弃权：
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74%；反对：8,96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76%；弃权：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08,452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：1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：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44,43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：1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：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87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66%；反对：8,978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0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6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97%；反对：8,978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49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5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7%；
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7%；弃权：
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7758%；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.2086%；弃权：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15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8%；
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7%；弃权：
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7761%；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.2086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153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5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5%；
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7%；弃权：

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4%；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86%；弃权：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5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7%；反对：8,96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8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8%；反对：8,96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89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8%；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7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61%；反对：8,9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86%；弃权：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53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50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10%；
反对：8,96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4%；弃权：
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8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7823%；反对：8,96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.2021%；弃权：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15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9,49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8%；
反对：8,96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8%；弃权：
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4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7761%；反对：8,96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.2089%；弃权：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15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408,440,73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;
反对:26,24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;弃权:
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:144,420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674%;反对:26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81%;弃权: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45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、关于选举夏崇耀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83,847,47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:119,8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2.9440%。

选举结果: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4.02、关于选举夏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选举结果:

同意:383,97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:119,954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3.0326%。

选举结果: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4.03、关于选举乐君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3,939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9,91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74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4.04、关于选举柯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7,81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3,79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688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4.05、关于选举陈虹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3,910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9,88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75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、关于选举杨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4,569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0,54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436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5.02、关于选举黄惠琴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4,59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0,577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635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5.03、关于选举徐立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4,608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0,588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09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☒ 未当选 ☐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曾东海

2025年9月5日